景德镇市事业单位2024年统一公开选聘

高素质人才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一）网上报名：2月21日9：00至2月26日17：00；

（二）网上缴费：2月21日9：00至2月27日17：00；

（三）资格审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选聘比例大于或等于1∶8时,则先进行笔试,笔试题型为“申论”,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专业要求

（一）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见公告附件）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复审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名。如专业目录中的“(120202)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其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那么专业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名。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二）考生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专业一致并取得相应专业的学历证、学位证方可报考。

（三）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岗位，各招聘单位在岗位条件中分别明确了所需本科、研究生专业，考生的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符合对应层次专业要求且取得了该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报考。

（四）要求“研究生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岗位，各招聘单位在岗位条件中明确了所需研究生专业，考生的研究生专业符合对应层次专业要求且取得了该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报考。

三、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高考、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或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4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除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3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一）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六、关于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岗位要求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的，报考人员须为1988年2月18日后出生。其他年龄段要求，以此类推。

七、关于涉及工作经历及其他期限的计算

岗位要求工作经历或其他期限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1月31日。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有基层工作经历要求的，参照我省公务员考录有关规定执行。

八、关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相一致。

 九、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有关要求

2024年规培结束但未参加结业考试的人员可报考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岗位，报考人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合格证，否则不予聘用。

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需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

十一、关于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编办办理下编手续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十二、关于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十三、关于申请减免考试费用的要求

对低保保障家庭、脱贫户家庭人员和防返贫监测对象，可免收考试费用，体检费由招聘单位承担。此类人员应于2月21日9:00至2月23日17:00期间发送申请免费材料（邮件标题以SY+身份证号+姓名+手机号码进行命名）至景德镇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指定邮箱（jdzrskszx@126.com）进行审核确认，在报名缴费环节无需进行网上缴费，如已缴费不再退费。其中，纳入低保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需提供本家庭任意一个保障对象身份信息的低保诚信承诺书，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和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十四、关于户籍要求的说明

限某地户籍是指公告发布之日以前本人、父母或夫妻一方为某地户籍，集体户籍除外。

十五、关于中共党员要求的说明

限中共党员的，含中共预备党员。